

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和鎮社字第 0930021280 號制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和鎮社字第 1050000413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和鎮社字第 1070018203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和鎮社字第 1100024513A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和鎮社字第 1130011656A 號修正

第一條 為提倡全民體育運動風氣，激勵本鎮優秀體育運動選手創締佳績，及獎勵績優教練，特此制定本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頒發標準：

一、參加本鎮運動大會成績破記錄者：

(一)國小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八百元。

(二)中學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三)社會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代表本鎮參加全縣運動會獲全縣性(表演性除外)比賽榮獲前五名者頒發獎勵金如下：

(一) 國小組：第一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、第二名新臺幣二千元、第三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、第四名新臺幣一千元、第五名新臺幣五百元。

(二) 社會組：第一名新臺幣四千元、第二名新臺幣三千元、第三名新台幣二千元、第四名新臺幣一千元、第五名新臺幣五百元。

(三) 教練指導團體或個人獲獎者，以個人獎勵標準額度百分之二十辦理，不足三百元，以三百元計。如多名教練共同指導個人獲獎者，以個人獎勵標準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再依教練人數均分，並取至新臺幣元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第三條 代表本縣或本鎮參加下列全國性運動比賽(表演賽、聯誼賽除外)，榮獲前六名者頒發獎勵金：

一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
二、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。

三、全國(民)運動會。

四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。

五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。

前項運動比賽頒發之獎勵金額如下：

一、國小組、中學組：第一名新臺幣四千元、第二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、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、第四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、第五名新臺幣二千元、第六名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社會組：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、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、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、第四名新臺幣四千元、第五名新臺幣二千元、第六名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四條 球類或團體比賽以該事項比賽規定人數為準計算。

第五條 優秀選手申請獎助學金年度以個人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、單項組別以二種為限。

第六條 本項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鎮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如當年度經費預算用罄，則改採購買等值獎品，以茲獎勵。

第七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代表本鎮參加全縣運動會之選手。

二、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比賽並設籍本鎮半年以上之選手。

第八條 申請頒發獎助學金應具備文件：

一、成績證明一份。

二、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應記載申請人詳細記事)一份。

三、申請書一份。

第九條 申請期間：於年度內比賽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 本獎勵以參加國內各項正式比賽項目為限；另以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比賽請逕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